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驰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另有 1 名激励对象姚李李于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中被选举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因此，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1 人调整为 118 人，激励对象姚李李的职务变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60 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总经理赫旋先生、职工董事姚李李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同意确认授予日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92 元/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总经理赫旋先生、职工董事姚李李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对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等进行合理分析与评判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调整前：施驰（主任委员、董事长）、林劲、赫旋、应一鸣、白华、刘宏

调整后：施驰（主任委员、董事长）、林劲、赫旋、应一鸣、白华、刘宏、张知

（二）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成员

调整前：施驰（主任委员、董事长）、赫旋、张知、白华

调整后：施驰（主任委员、董事长）、赫旋、张知、白华、姚李
李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